

115年度藝文統計說明

會議議程

流程說明

- 文化部統計項目及媒體指標說明
- 114年度統計結果
- 系統申報方式
- 申報技巧說明
- 討論及QA

文化部統計項目及媒體指標說明

進行申報作業之緣由：

- 本統計結果為天下雜誌及遠見雜誌用於縣市評比中計算文教力指標引用之數據。
- 數據資料非源於稅籍、預算，數據蒐羅較多者可使指標排名產生變動。

天下雜誌與遠見雜誌使用指標：

- 天下雜誌：平均每萬人之藝文展演活動次數
- 遠見雜誌：每人出席藝文展演活動次數 & 每萬人享有之藝文活動個數

114年度統計結果說明及分析

六都數據與排名分析

縣市	活動申報筆數	活動出席人次 (千)	縣市人口數	每萬人參加活動次數排名 (天下、遠見)	每人出席活動次數排名 (遠見)
新北市	8,408	51,141	4,044,831	六	五
臺北市	6,912	53,728	2,439,507	三	一
桃園市	6,965	42,832	2,355,106	二	二
臺中市	6,774	43,291	2,868,465	五	三
臺南市	5,850	23,128	1,852,477	一	六
高雄市	7,632	38,216	2,718,545	四	四

排名原因分析：因新北人口數最多，分母較大

筆數成長
排名進步

114年度統計結果說明

數據與排名分析

縣市別	114活動筆數	113活動筆數	成長率	114回報人次 (千人)	113回報人次 (千人)	成長率
新北市	8,408	9,044	-7.03	51,141	45,260	12.99
臺北市	6,912	6,017	14.87	53,728	46,520	15.49
桃園市	6,965	6,756	3.09	42,832	21,112	102.88
臺中市	6,774	7,071	-4.2	43,291	37,590	15.17
臺南市	5,085	6,289	-19.14	23,128	39,504	-41.45
高雄市	7,632	7,471	2.15	38,216	42,442	-9.96

系統申報方式

行動步驟

Step 1 .確認單位辦理/協辦活動中符合收錄原則之活動

Step 2 .於系統申報資訊

Step 3.補充所屬場地/轄區內民間單位自辦活動

Step 1. 確認單位辦理及協辦活動

收錄原則簡介

• 活動型態：

展覽、演出、講座、專題導覽、技能學習、影片播放、競賽頒獎或包含複數種類型。

非以上型態者不屬於收錄對象。

• 藝文類別：

視覺藝術、工藝、設計、古典與傳統音樂、流行音樂、戲劇、舞蹈、說唱(即相聲)、影視/廣播、文化資產、圖書與語文或複數類別。

無法歸類者，則表示不屬於藝文活動。

*為便利各單位蒐集相關資訊，檢附調查表單，可先來信詢問活動是否符合收錄原則。

Step 1. 確認單位辦理及協辦活動

確認符合原則之活動

符合收錄原則之活動（以圖書館為例）

• 單位主辦活動

ex：圖書館自辦書展、說故事、影片放映活動

• 單位協辦活動

ex：社團法人台灣閱讀推進協會主辦
展示於市圖總館之「Openbook 好書獎」

• 辦理於所屬場館之藝文活動

ex：台北打擊樂團於淡水分館演藝廳之《爵對經典》音樂演出

Step 2.於系統申報資訊

進行資料登打

網址：https://event.moc.gov.tw/mp.asp?mp=1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網' (National Arts and Culture Activities Information System) website.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logo and navigation links.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會員專區' (Member Area) and contains a '活動申報' (Activity Reporting) section.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複製任一筆' (Copy one record) button, with a note: '例行活動可用「複製任一筆」功能帶入曾申報之資訊' (Regular activities can use the 'Copy one record' function to bring in previously reported information). Below this, there are checkboxes for '活動型式' (Activity Type) with '實體活動' (Physical Activity) selected and '線上活動' (Online Activity) unselected. A text input field for '活動名稱' (Activity Name) and a '名稱檢核' (Name Check) button are also visible.

Step 3.補充轄區內民間單位自辦活動

所屬場地租借辦理之活動

- 新莊體育館 - 演唱會
- 3F多功能集會堂 - 演唱會、戲劇演出
- 新北工商展覽館 - 演唱會、書展

轄區內展演場地/文教單位/團隊

- 藝文空間：劉戀藝文空間
- 獨立書店：綠書店
- 民間藝文團體：甘樂文創、枋橋文化協會
- 商場：新店裕隆城

申報技巧說明

具體行動

- 協同單位各科/課，補充業務科以外主辦或協辦活動。
- 減少無效筆數。
- 人次符合規範。
- 在未違反限制的範圍內，拆分不同場次資訊。

減少無效筆數

不收錄之資訊

- 不開放民眾參加之活動
- 辦理於非公開場地之活動，如：國高中小學、醫院、幼兒園等。
- 活動進行方式非展、非演、非講座、非導覽亦非影片放映之活動
- 不屬於藝文領域之活動：生態導覽、免費入館、社福活動、性別平等、占星算命、美食料理、農特產品、親職教育等。
- 文化部判定不收錄之活動：街頭魔術秀、氣球秀、泡泡秀等。
- 演出時長過短之展演

* 線上活動及徵件活動可收錄但不採計。

減少無效筆數

文化部規範

- 「高中職、國中小場地原則不收錄活動」校慶運動會、園遊會因主體非藝文演出，穿插之舞蹈演出不收錄。
- 街頭藝人演出活動單一區單月份限 1 筆。
- 影片放映、書展、說故事活動單場館單月份限1筆。
- DIY體驗活動無法習得可考取證照之技能，不收錄。
- 社區大學課程不收錄。
- 餐敘活動中舞台演出因不屬於公開活動，不收錄。
- 志工教育訓練、參訪等活動參與者具身分限制，不收錄。

人次合乎規範

單筆活動參與人次大於50萬之情形

- 單一活動參與人數大於50萬人次須提供人次驗證，如無法通過驗證則須下調。

* 未通過案例

活動名稱	辦理單位提供之驗證方式	驗證方式	依文化部人數驗證	驗證結果
2023淡水漁人碼頭仲夏繽紛樂-光雕水舞秀	主辦單位回報人次為546,888人，其計算式為7月蒞港人數+ 8月蒞港人數+9月蒞港人數+8月27日煙火秀參觀人數62,024(納入淡水及八里人次)+9月10日煙火秀參觀人數64,493(納入淡水及八里人次)得546,888人。	其他以人流出算之活動	依交通部觀光署公開資訊，淡水漁人碼頭7月蒞港人數147,329、8月蒞港人數140,804、9月蒞港人數132,238，91天總和為420,371人次，農業局提供67天546,888人次，大於3個月人次總和，屬不合理。修改為將7至9月總和成以實際辦理天數得309,504人次。	不通過 修正為309,504

單一場館複數展覽人次重複之情形

- 因所有參觀人次皆為相同群眾，為避免人次疊加，而採用場館入館人次回報，統一以單筆計算。

申報技巧

未違反限制的範圍內拆分資訊

- 例：「金石兒童藝文月」活動為金山區公所及石門區公所合辦，於5個場地演出5場兒童劇。可將辦理於石門公所、中角國小等各場地演出之劇目分別申報。

過度拆報說明

以相同名稱檢索達50筆資料
表同一踩街遊行活動拆報為50筆 屬過度拆報

第一頁 共 50 筆資料 每頁顯示 100 筆

☐ 同時發信給自己

通知會員回報活動人次 特定E-mail(多個email帳號請用逗號(,)隔開)： 通知特定E-mail回報活動人次

選取	序號	編輯	意見回覆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會員申報)	活動展演起日	活動展演迄日	活動內容簡述
☐	1	編輯	回覆	114年新北市客家義民節文化祭-挑擔奉飯	新北市板橋第一運動場	2025/09/28 08:00	2025/09/28 12:00	114年新北市客家義民節文化祭-挑擔奉飯踩街遊行活動
☐	2	編輯	回覆	114年新北市客家義民節文化祭-挑擔奉飯	新北市板橋第一運動場	2025/09/28 08:00	2025/09/28 12:00	114年新北市客家義民節文化祭-挑擔奉飯踩街遊行活動
☐	3	編輯	回覆	114年新北市客家義民節文化祭-挑擔奉飯	新北市板橋第一運動場	2025/09/28 08:00	2025/09/28 12:00	114年新北市客家義民節文化祭-挑擔奉飯踩街遊行活動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活動時間 活動內容

以上資訊完全相同，屬於同一活動

***拆分標準：場地/時間/演出者3項要素中至少2項不相同**

申報技巧

資料改寫

DIY體驗活動

- 因DIY及體驗活動較為粗淺，未達技能學習標準，故全國統一不收錄→改寫為工作坊

開幕/動土儀式/記者會

- 因開幕活動屬主活動之一環，不須額外申報，動土及記者會面向不屬於一般民眾→移除開幕、記者會等關鍵字樣

Q & A

問題及討論

THE END

感謝聆聽